

2020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： 民事財產法裁判觀察*

張譯文**

<摘要>

2020 年，最高法院作成諸多民事法上的重要裁判，論證精彩，說理詳盡，極具參考價值。本文挑選其中若干較具代表性或開創性之見解，簡要介紹分析，包含但不限於：該年度所作成之「大法庭裁定」、最高法院自行收錄之「具有參考價值裁判」等。蒐錄領域則橫跨債法（兼含契約法、侵權法）、物權法及身分法；具體而言，議題主要涉及：冒名行為、告知後同意法則、法人侵權責任、不作為侵權之作為義務、環境權、撤銷有害債權、連帶債務人之內部約定、讓與擔保、適足居住權、共有人優先承購權、舊法收養要件等法律關係。

本文在上開議題範圍之內，回顧我國最高法院見解之最新發展現況，並分析、比較審判實務的向來見解，進而指出未來值得觀察、追蹤的後續發展。

關鍵詞：大法庭、告知後同意法則、法人侵權責任、習慣物權、適足居住權

* 本文承蒙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助理吳珮珊同學，協助裁判蒐集與校對等工作，謹此致謝。

**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yiwenchan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吳珮珊、陳姿妤、陳莉蕓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111/SP_50.0007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債法

一、債之發生與內容

二、債之保全

參、物權法

一、物權依習慣創設物權

二、所有權與適足居住權之衝突

三、共同共有人的優先承買權

肆、身分法

伍、結論